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是充分、合理的。

2. 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双方日常经营及一般业务往来，为以前年度交易的延续，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 在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璞临、高峰、苏斯君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丑凌军、方文彬、霍吉栋
2023 年 1 月 19 日